

##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9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规划，2016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与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计 218,020,178.75 元，2016 年 4 月股东梅超将其持有的大连汇利玺成

粮油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张长虹，梅超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同时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刚的女婿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，曾经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，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公司相关部门未能及时了解情况，未从谨慎角度从严确认相关交易(具体明细详见以下表格)为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，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与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发生的 2016 年相关交易情况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：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

股东情况：张长虹持股 100%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关联关系：2016 年 4 月股东梅超将其持有的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张长虹，梅超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同时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刚的女婿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，曾经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，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

(2) 发生交易的明细

关联方	关 联 交 易 内 容	关 联 交 易 决 策 及 决 定 程 序	本期发生额		上期发生额	
			金 额	占 同 类 交 易 比 例 (%)	金 额	占 同 类 交 易 比 例 (%)
大 连 汇 利 玺 成 粮 油 有 限 公 司	采 购 商 品	市 场 定 价	218,020,178.75	49.08	0	0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2016 年 4 月股东梅超将其持有的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张长虹，梅超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同时是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刚的女婿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，曾经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，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李奇是李刚的堂弟，李伟是李刚的兄弟，李冰是李刚的女儿，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是李刚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所以上述 5 个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7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	预计销售商品发生金额（万）	预计采购商品发生金额（万）
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	市场价格	300	20000
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市场价格	30	
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	市场价格	30	
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	市场价格	30	
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	市场价格	30	10000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上述交易企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刚控制的企业，李奇是李刚的堂弟，李伟是李刚的兄弟，李冰是李刚的女儿，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是李刚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所以上述 5 个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公司拟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易建胜律师、郭一达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